关于申报2015年度

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地方文化研究）项目的公告

受四川省教育厅委托，经地方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审核同意，我中心即日起向全省发布2015年度课题指南，并开始受理项目申报。现将项目申报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地方文化研究）项目2015年度课题立项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理论创新、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充分体现和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推动地方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研究的学术观点、科研方法和学科体系创新，着力推出在省内乃至在全国有代表性的科学研究成果。

二、申请立项的课题要以地方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的理论研究为基础，以地方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的应用研究为主攻方向，充分反映本学科及相关领域新的研究高度，力求居于学科前沿，具有原创性或开拓性，避免低水平重复。基础研究应有较强的学术含量和宏观研究的前瞻性，鼓励有较丰富前期研究成果者申报本领域项目；对策应用研究应立足四川，面向全国，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三、中心主张承揽地方政府、文化企业及与国外合作等课题；中心接受带项目与经费进入中心立项，并将适当给予经费补贴；中心接受个人或单位自筹经费申报的课题；批准立项的自筹经费课题，与经费资助课题实施相同的管理。

四、凡四川省内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教学科研人员，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均可申报。申报重点课题的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博士学位或主持完成过省厅级以上社科研究项目。申报一般课题的负责人须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者具有硕士学位。边远、民族地区高校研究工作者有特色的研究可适当放宽职称或学历要求。目前主持四川省教育厅或各省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的课题尚未结题的研究者不能作为主持人申报今年的课题。

五、按照四川省教育厅科技处有关规定，凡申报本中心课题，不占该校计划指标。各申报单位科研处及有关管理机构应对申请人严格把关，依据《四川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对申报者进行资格审查，对申报书所有栏目填写的内容，特别是对选题、前期成果、课题设计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课题组是否具备完成研究任务的充分条件进行认真审核，签署明确意见。

六、申报书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后汇总，统一报送我中心，本中心不受理个人直接报送的申报书。申报单位须于截止日期前将审查合格的申报书（每项一式3份，其中原件1份、复印件2份）报送地方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研究中心。申报者须同时将申报书电子文档发送至本中心邮箱。

七、项目申报需要的各种文档（包括课题指南、申报书）同时在地方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研究中心网站[（http://dfwh.xhu.edu.cn）](http://dfwh.xhu.edu.cn/)上发布，欢迎访问、查询和下载。

八、本年度受理申报时间：从即日起至2015年4月10日截止（邮件以当地邮戳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中心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周路999号西华大学地方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研究中心；邮编：610039。（备注：请通过邮政快递方式函寄本中心，普通快递容易丢失，最好在下学期开学时寄送来，寒假无人收件）

中心办公电话：028-87723062；中心电子邮箱: wangwujj@163.com

联系人：王老师（18208117021）；李钊（13880674367） 吴会蓉（13880894419）

四川省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地方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研究中心

2014年12月31日

**地方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研究中心**

**2015年度课题指南**

1.岷江流域传统语言艺术资料搜集研究

2.岷江流域的城市文态研究

3.江源文明与岷江上游历史文化研究

4.岷江流域文物考古与文化演变研究

5.岷江流域方志与族谱研究

6.岷江流域文化与四川其他江河流域文化比较研究

7.岷江流域与蜀道文化研究

8.岷江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

9.岷江流域农业发展与社会变迁研究

10.岷江流域文化产业发展研究

11.岷江流域文学与文化关系研究

14.岷江流域方言与民俗研究

15.岷江流域民间文化传承研究

16.新兴城市化中传统城市风貌与城市文化的保护

17.四川桥文化研究

18.近代四川文化圈研究

19.近代四川文化产业的形成与发展研究

20.都江堰水利文化研究

21.四川名人研究

22.蜀道与茶马古道研究

23.四川的民族与宗教文化研究

24.四川档案的开发与利用研究

25.地方文化的教育与传播研究